

破產法

⑤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第 13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13 條

前條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，
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
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